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（大信审字[2023]第 23-00112 号），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9,009,156.89 元；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 74,344,899.35 元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0 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60,654,181.17 元，减去 2021 年度对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40,000,000.00 元，2022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94,999,080.52 元。

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的基础上，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公司总股本 80,000,000.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40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；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文件的规定，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少于 20%，符合公司制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，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、合规、合理。

三、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

公司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分享公司发展成果，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。

四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和相关意见

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1、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鉴于公司制订的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业务近期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规划和长远利益，充分兼顾股东回报与业务持续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公司股东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，符合决策程序。我们同意将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章

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其他说明

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需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.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- 3.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昌开普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19 日